磋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  |
| --- |
|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邮箱：SXDXY888@163.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